

把“四个最严”落实到监管全过程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部署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

□本报记者 马工枚 文/图



近日，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召开 2023 年全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对 2022 年全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部署 2023 年工作。

坚持“严”的主基调

坚定不移地把“四个最严”要求落实到监管全过程。对重点生产经营企业、重点场所业态实施严格监管，对恶意违法行为实施严厉打击，对监管队伍加强教育管理，努力锻炼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湛、忠于职守的食品安全监管铁军。

突出“防”的总策略

持之以恒地在查问题治隐患保安全上下深水见实效。突出问题导向，抓落实盯重点，全面排查治理风险隐患；抓整治除痛点，紧盯大宗食

品、高风险食品、特殊群体消费食品及特色食品，严打违法违规，治痛点消顽疾；重协作破难点，完善企业主体责任清单，深化检监联动机制，着力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

增强“创”的前瞻性

全面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向着高质量方向发展。树立科学治理理念，运用道德风尚“柔”、市场机制“活”、科学技术“巧”的手段，共同致力于保障食品安全；推进《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出台，将迫切需要从地方立法层面予以规范之处用制度的形式固化下来；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发挥专家团队作用，在风险研判、科普宣传、业务培训、预警交流、产业发展、舆情应对、止谣辟谣、引导公众等方面让专家发出权威的声音，发挥“一锤定音”的作用；营造共治氛围，凝聚

工作合力，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

强化“责”的约束力

充分调动抓好食品安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好党政同责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发挥“两个责任”的倒逼作用，推动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发挥好责任约谈的警示作用，压实食品企业主体责任，增强法治观念、自律意识、安全意识，促进食品安全和食品产业同步协调良性发展；发挥好信息公开的引导作用，积极回应各方关切，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发挥监管队伍的表率作用，提高解难题、办实事、促发展、抓落实的能力，推动监管责任真正落实落地。

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成都市、遂宁市和乐山市沙湾区市场监管局作交流发言。四川省市场监管局餐饮监管处、新闻宣传处分别通报近期省内发生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及处置情况，并就应对进行辅导。

相关链接

四川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护航开学第一餐

日前，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联合发出通知，要求从即日起开展 2023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将持续到 4 月底，采取学校自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压实学校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有效排查风险隐

患，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通知指出，此次检查的主要对象为省内各学校、校外供餐单位、校内食品经营店、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检查重点主要集中在查看落实食品安全制度情况、学校信息公开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情况、经营场所卫生情况、食品原料库存情况、进货查验与记录情况、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情况、食品留样合规性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校长(园长)负责制执行情况、制止食品浪费措施落实情况、智慧管理推进情况、学校食堂财务管理情况、校外供餐配送情况、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情况。

通知要求，开学前各学校要自行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负责、全面覆盖、风险管理、信息公开的原则，对辖区内检查对象进行全覆盖检查；对一年内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近三年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2022 年秋季专项检查问题较多的单位、校外供餐单位、民办学校、中职业学校和高校进行重点检查；省级有关部门将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教育部门承担行政主管责任，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动广大师生、社会公众参与，形成人人关心、人人重视的良好氛围；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监管责任，严格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教育，规范各地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行为，加强食源性疾病信息通报；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涉及学校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以案释法 打造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四川品牌”

四川 2022 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出炉

□何庆 本报记者 马工枚

为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四川省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连续 4 年开展四川省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评选活动，打造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四川品牌”，以案释法，推动形成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同向发力 多方协同优选

由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省民营办)、省委政法委联合省纪委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 10 部门 13 位评审专家对 161 个案例进行分组审查、打分、合议、投票，好中选优确定 10 个典型案例。

示范引领 指导意义突出

评选出的十大典型案例均为各

地协调解决民营企业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困难及问题、有力推动本地本部门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工作的案例，集中反映了相关办案单位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新理念、新思路，助力提炼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新规则、新机制、新措施。

多点开花 入选类别全面

评选出的十大典型案例全面广覆盖省内川南、川东北、成都平原地区多区域，涉及法院、检察院、司

法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等多部门，包含司法诉讼类、司法非诉类、执法类、多元解纷等类别，全面体现全省多部门在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工作上稳步发力协作配合，全力护航四川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经公示，十大典型案例名单已确定。具体如下：

- 1.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锂电池换电企业消防安全隐患助力民营企业规范发展行政公益诉讼案
- 2.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成都某食品有限公司被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3.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办理的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某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 4.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办

理的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张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5.泸州市工商联协调处理四川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产权分割案

6.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从事裱花蛋糕经营的小经营店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予以行政处罚案

7.巴中市平昌县人民法院办理的四川省巴中某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与巴中市巴州区某镇人民政府合同纠纷案

8.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办理的四川某物流有限公司及五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

9.什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什邡市某行业协会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报告收费案

10.南充市司法局协调处理南充市某花炮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

宜宾出台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加大司法保护力度 高效化解消费纠纷

□本报记者 马工枚

为维护消费市场竞争秩序，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四川省宜宾市消委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共同出台《宜宾市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赔偿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在全省率先建立公益诉讼资金管理制

度。据了解，《管理办法》对赔偿金账户设置、资金来源和用途、赔偿金申领和支付、赔偿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定消费领域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账户设在宜宾市消委，由宜宾市消委负责赔偿金的赔付工作，主要用途是向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中被侵害的消费者支付赔偿金、办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保护消费者公共利益产生的合理支出，并明确领取赔偿金的消费者应具备条件和发放程序等。

《管理办法》的出台加大了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力度，切实推动司法机关与消费者组织的协作配合，为四川省消费民事公益诉讼领域提供了“宜宾模版”，贡献了宜宾力量，对提升司法机关和消费者组织化解消费纠纷工作效能具有积极意义。

下一步，宜宾市消委将积极推进《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加大执法力度 落实主体责任

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管局召开食用植物油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工作会

□冯丽丽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图

近日，四川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管局组织辖区内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召开了生产过程风险隐患排查及问题整改工作会。

会上，向企业通报了近两年关于食用植物油企业抽检检测、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等相关情况，要求企业对易引起不合格的风险因素排查到位，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切实整改到位，对标签标识规范到位。要求企业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明确职责，严格落实“日管控、周



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加强食品生产过程全环节管控，深入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全面贯彻落实。

据悉，下一步，罗江区

市场监管局将结合“春雷行动 2023”执法行动和“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工作实效。



□本报记者 马工枚

近年来，一些养老服务机构以高额回报或赠送消费优惠为诱饵，吸引老年人向机构投入大量资金，最后资金打了水漂。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这样的消费案例。

2019 年 6 月 23 日，四川消费者曹女士被高额返利吸引，与某养老服务机构签订了《养老服务合同》，支付 5 万元养老服务费，可用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的医疗救助、生活、床位、旅游、护理费等费用。双方约定如未消费，一年后全额退还，同时消费者每月还将获赠代金券 666 元，如代金券未消费，则用现金抵付。2020 年 6 月 3 日，养老服务公司与消费者签订《协议书》，协议中载明双方自愿解除 2019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养老服务合同》，5 万元由养老服务公司分期退还，截至协议约定日，消费者仍未收到返还款，遂向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进行投诉。

接诉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了调查，投诉双方对《养老服务合同》及《协议书》并无异议，合同及协议内容对双方都具有法律效力，养老机构辩称延期返款主要由于自身经营不善、资金不足。经调解，养老服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退还消费者 2.5 万元，1 月 19 日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约谈养老服务公司，养老服务公司于 1 月 21 日向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提交《退款约定》，约定于 2021 年 3 月底退还消费者剩余费用 2.5 万元，而养老机构依然没有按约定退还剩余费用。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 本案中，消费者与养老机构的法律行为形成了服务合同关系。双方签署《协议书》约定解除服务合同并退还款项后，养老机构以各种理由迟延履行退还合同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案例中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消费者可以提起诉讼请求养老机构退还费用，养老机构应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案例中，养老机构不仅要承担退还费用责任，根据相关规定还将承担约定日起未返还款相关利息责任。

随着老龄化趋势加速，针对老龄人口的理财产品层出不穷，养老、养老服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泥沙俱下，带来一些负面问题，对此，四川省消委提醒广大老年消费者，要多想多看，练就慧眼，老年消费者在交付相关养老费用时，既要保持理性谨慎的消费态度，又要及时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谨防“养老”变“坑老”。

搭建沟通桥梁 “护航”经济发展

广元青川县成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中心

□柳杰 鄢怀林 本报记者 魏彪

近日，四川广元青川县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中心挂牌成立。

据了解，青川县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中心办公室设在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经科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派员联合办公，由县纪委监委机关代行日常运行管理职责。

在企业密集地区设立 4 处“阳光监测点”，公布举报电话和“廉洁青川”监督二维码，收集有关市场垄断、无序竞争、人才引进等方面诉求 26 个；选派 24 名经开区机关干部联系企业 48 户，每月将督办整改类问题通过监督提醒单，通知到联系企业干部，由联系企业干部和领导负责问题整改；选取县内 30 家企业，由县纪委监委 30 名科级以上干部“一对一”结对护航，通过走访收集职能部门履职、惠企政策落实、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86 条……近年来，青川县纪委监委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生动实践，立足监督首要职责，聚焦促进政商交往健康态、政商关系正循环，强监督、除顽障，优治理、树新风，为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该中心的挂牌成立，搭建起

了青川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检察院和县司法局等单位及其他涉营商环境有关单位沟通合作的桥梁，对影响营商环境的执法、司法、违纪违法等法治问题开展联合监督，将在纠正背离法治营商环境的不良执法、司法行为纠偏中发挥承上启下、统筹协调、一体化运作、“一站式”处理的作用，对市场主体的投诉举报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音，为扎实推进全县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护航”全县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向一切阻碍青川发展和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亮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积蓄高质量发展动能，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规范化营商环境。”广元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青川县委书记龙兆学表示，成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中心，就是为了切实解决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工作职能分散、多头负责和市场主体投诉举报不便捷等问题，积极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坚决清除企业发展“绊脚石”。

即日起，群众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途径进行投诉，业务单位将在规定期限内反馈处理情况。

遗失公告

本人不慎将川渝视线文化传媒(成都)有限公司核发的工资证(证号:CYSX—0086)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李胡强
2023 年 2 月 22 日